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關連交易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若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深圳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持有本公司62.11%權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審閱及考慮成立合營企業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成立合營企業一事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知識產權」	指	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或專屬權利
「合營企業」	指	南京中電熊貓平板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
「合營企業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廠」	指	合營企業將於中國南京設立的工廠，以製造該等產品
「原設計製造商」	指	原設計製造商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G10 TFT-LCD面板、濾光片及LCD模組，以及合營企業協議的訂約方不時議定的其他產品
「認沽期權」	指	Top Victory的一份期權，可藉以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登記日期」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出具合營企業營業執照之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深圳長城開發」	指	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框架協議」	指	將由合營企業與Top Victory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目的為TopVictory向合營企業購買該等產品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冠捷全資擁有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TV」	指	電視機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的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董事長)*
盧明先生
譚文鋕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杜和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冠捷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中國電子信息之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詳情，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合營企業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冠捷全資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中國電子信息之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Top Victory；及

(2) 熊貓液晶顯示

熊貓液晶顯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子信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

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以及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a)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b)就該等產品進行業務相關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及(c)提供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包括向合營企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及出資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成員應由熊貓液晶顯示委任。

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TopVictory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熊貓液晶顯示將出資99.2%（人民幣17,360,000,000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以現金支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須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繳存各自出資的最少20%，並須於登記日期兩年內繳存各自餘下的出資。

除註冊資本外，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並無責任亦無規定須對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額外出資。Top Victory作出之出資人民幣140,000,000元應以冠捷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訂約方作出之出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合營企業協議有關訂約方持有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合營企業年期為自登記日期起50年。倘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相互協定，則可延長合營企業年期。

先決條件

註冊資本出資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成立：

(a) 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確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分別從冠捷(倘必須)、深圳長城電腦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取得所須批准；

(c) 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所有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的協議分別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的董事會取得所須批准；

(d) 熊貓液晶顯示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始建設南京廠內樓宇的批准；

(e) 應Top Victory要求提供其他有關南京廠的批准／許可的所需證書(包括上文(d)項所述文件)；及

(f) 取得根據Top Victory及相關各方之間的現有協議項下可能規定的第三方(包括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飛利浦」)的所須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b)、(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Top Victory或熊貓液晶顯示豁免外，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而上文(e)項先決條件僅可由Top Victory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視情況而定，或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獲達成或並未獲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雙方豁免，並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有權即時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終止後，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包括對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的義務)即予解除，且不影響任何累計至終止日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轉讓限制

除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另行協定，否則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於登記日期起四年內概不得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於上述禁售期後，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任何一方意欲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一方應向另一方提呈出售所有有關權益，並註明出售的價格、其他條款及條件。

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協定，合營企業及Top Victory之間的供應框架協議應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作出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應包括一項有關Top Victory有優先權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產品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供應框架協議將須獲冠捷的董事會及本公司、深圳長城電腦及冠捷各自的獨立股東的批准。

認沽期權

Top Victory可全權酌情於(i)登記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及(ii)合營企業就該等產品發出其首張發票的日期兩者較早者開始的三年內(「**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行使期權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按相當於Top Victory出資的原有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加相當於年利率4%之利息的價格，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倘(i)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終止；(ii)合營企業與本公司並無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或簽訂供應協議；或(iii)合營企業未能自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取得有關製造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技術權力及窮訣，Top Victory亦將有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全權酌情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冠捷為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原設計製造商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監視器與LCD電視，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品牌。就客戶而言，冠捷之產品因成本較低、準時付貨及品質卓越而對客戶有增值作用。冠捷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至今日，

以付運單位計算，冠捷為全球最大個人電腦監視器製造商及第三大LCD電視製造商。冠捷的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交易所為第二上市地。

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的60”/70” LCD面板的G10 LCD工廠。該工廠預期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完善G10生產。透過投資合營企業，冠捷將取得穩定的60”/70”面板供應以發展極大屏幕電視及標板產品等高增值產品。冠捷亦將因相關當地採購節省進口稅項，此將加強其產品於增長中的中國市場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各董事在根據合營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因此毋須放棄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電視機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之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熊貓液晶顯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即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厦1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長城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長城集團之聯繫人士為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亦公平合理，而進行該等採購交易及該等出售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成立合營企業而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閣下亦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向其股東刊發之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成立合營企業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成立合營企業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成立合營企業之資料之原因及利益。

吾等曾考慮載於本通函第12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曾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彼等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姚小聰
黃江天
曾之杰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一事而發表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與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成立合營企業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由冠捷全資擁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以及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熊貓液晶顯示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長城集團及其各有關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一事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旨在就成立合營企業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構思推薦建議時，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見解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見解以及吾等所獲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彼等對此須負全責)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繼續為準確。據吾等所知，董事在通函內作出有關彼等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任何陳述均經過彼等仔細及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的見解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董事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見解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詢，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就成立合營企業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成立合營企業之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LCD TV產品及先進電子製造的業務。

Top Victory為一間由冠捷全資擁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冠捷為一家具領導地位之顯示器解決方案供應商。冠捷集團以ODM形式為其芸芸客戶設計及生產一系列個人電腦顯示器與液晶電視，其中包括多個顯赫之個人電腦及電視機品牌擁有人。冠捷集團亦以其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將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時至今日，以付運單位計算，冠捷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顯示器製造商，而在液晶電視生產方面，則位列全球第三。冠捷的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一及第二上市地。

熊貓液晶顯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熊貓液晶顯示之主要業務為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就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由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其中包括)將為：(a)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b)就該等產品進行業務相關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及(c)提供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包括向合營企業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成立合營企業的目的為於中國南京建設G10 TFT-LCD工廠，以及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合營企業將會是中國首間提供具經濟競爭力的60”/70”LCD面板的G10 LCD工廠。該工廠預期將會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完善G10生產。

由於冠捷乃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其業務乃有關　貴集團之電視分部業務，而冠捷集團之財務報表亦綜合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內，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冠捷之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資料能反映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其電視分部業務之觀點。因此，吾等相信，在冠捷的有關年度所披露之資料有助吾等分析　貴集團之電視分部業務。

下表載列冠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以及分部收入(按地區劃分)，此乃摘錄自冠捷之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收入						
監視器	5,098,464	63.5	6,300,234	54.2	6,079,480	55.1
電視機	2,683,383	33.4	4,042,620	34.8	3,721,925	33.7
其他	250,125	3.1	1,288,722	11.0	1,238,719	11.2
	8,031,972	100.0	11,631,576	100.0	11,040,124	100.0
分部收入（按地區劃分）						
中國	2,380,379	29.6	3,589,024	30.9	3,236,756	29.3
歐洲	2,298,266	28.6	3,651,774	31.4	2,887,527	26.2
北美	1,943,292	24.2	2,184,219	18.8	1,954,860	17.7
南美	476,324	5.9	701,900	6.0	1,146,889	10.4
世界其他地區	933,711	11.7	1,504,659	12.9	1,814,092	16.4
	8,031,972	100.0	11,631,576	100.0	11,040,124	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冠捷集團從電視分部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2,683,383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約3,721,925美元，相當於增加約38.7%或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7.77%。

此外，就地域方面的貢獻而言，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冠捷集團之最大市場一直以中國為首。於二零一一年，冠捷集團獲得在中國分銷飛利浦電視之特許權，為期五年。冠捷集團拓展產品系列，並把銷售點的數目增加三倍，達到全球2,000家，把覆蓋面普及至三線及四線城市。 貴集團預期日後分銷飛利浦電視之業務將會錄得強勁的增長。

誠如冠捷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載，由於市場需求疲弱，電視面板價格在二零一一年度內的跌幅較深。此外，由於客戶所佔的市場份額下降，亦導致 貴集團之LCD電視付運量下降8.5%。雖然如此，冠捷集團客戶之實際毛利率略有改善，部份原因是由於市場趨向選用較大型的屏幕產品，因而減低了電視面板價格下降帶來的影響。

根據冠捷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述，預期全球LCD電視付運量將會增長8%，在二零一二年度將達至220,000,000台。預期消費者對較大型的屏幕產品的需求殷切(特別是在中國和北美，此乃全球兩個最大的LCD電視市場)，而消費者由於消費力增加，亦會不斷提升購買新的更大尺寸的電視的意欲。此外，多家電視品牌將推出新尺寸的電視，並加入各種創新意念的特色，例如互動電視及3D立體視覺效果等，吸引消費者購買升級產品以提高視覺享受。

吾等認為投資於合營企業將會令 貴集團確保能夠取得穩定的大型LCD面板供應，以配合預期消費者對大型面板產品的需求上升趨勢，亦能維持 貴集團在大型LCD電視面板產品市場的競爭優勢。因此，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乃符合 貴集團之預期市場需求及業務策略。

2. 建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投資合營企業， 貴集團將取得穩定的60”/70”面板供應以發展極大屏幕電視及標板產品等高增值產品。 貴集團亦將因在有關當地進行採購而節省進口稅項，從而加強其產品在增長中的中國市場內的競爭力。

誠如董事所述，LCD電視產品市場面對非常劇烈的競爭，因此 貴集團實行節省成本、準時付貨、品質卓越、以及向客戶銷售增值產品的策略，加強本身的競爭優勢。吾等相信，藉着將會由合營企業的合營方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請參閱下文「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有關詳情)， 貴集團將能確保從合營企業取得穩定

的60”/70”面板供應，從而令　貴集團更有把握面對大型LCD電視屏幕產品的緊迫生產時間表，亦可確保有關產品可以準時向客戶付貨。另一方面，在當地向合營企業採購60”/70”面板亦有助節省進口稅項，從而降低　貴集團之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的競爭力。此外，追求採用最先進技術進行完善G10生產，將會確保　貴集團在這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不斷急速變化的環境下維持競爭力，以及穩踞其在大型屏幕LCD電視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會令　貴集團集團之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乃與熊貓液晶顯示公平磋商後制定之合營企業協議主要條款。

(A) 合營企業之股權及出資

合營企業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將由Top Victory擁有0.8%及熊貓液晶顯示擁有99.2%。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五位成員組成，成員應由熊貓液晶顯示委任。

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0元，而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其中Top Victory將出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熊貓液晶顯示將出資99.2%（即人民幣17,360,000,000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由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以現金支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須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繳存各自出資的最少20%，並須於登記日期兩年內繳存各自餘下的出資。

除註冊資本外，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並無責任亦無規定須對合營企業作出任何額外出資。Top Victory作出之出資人民幣140,000,000元應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各訂約方作出之出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及合營企業協議有關訂約方持有之股權而釐定。

(B) 合營企業年期

合營企業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合營企業年期為自登記日期起50年。倘合營企業協議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前最少六個月相互協定，則可延長合營企業年期。

(C) 先決條件

註冊資本出資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成立：

(a) 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確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

(b) 根據上市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分別從本公司(倘必須)、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取得所須批准；

(c) 就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所有與合營企業協議有關的協議分別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的董事會取得所須批准；

(d) 熊貓液晶顯示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始建設南京廠內樓宇的批准；

(e) 應Top Victory要求提供其他有關南京廠的批准／許可的所需證書(包括上文(d)項所述文件)；

(f) 取得根據Top Victory及相關各方之間的現有協議項下可能規定的第三方(包括飛利浦)的所須批准或同意。

除上文(b)、(c)及(d)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Top Victory或熊貓液晶顯示豁免外，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惟上文(e)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僅可由Top Victory豁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登記日期後一個月內(視情況而定，或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獲達成或並未獲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雙方豁免，並因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有權即時終止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企業協議終止後，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各自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包括對註冊資本作出任何出資的義務)即予解除，且不影響任何累計至終止日期的權利、義務或責任。

(D) 轉讓限制

除非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另行協定，否則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於登記日期起四年內概不得銷售、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於上述禁售期後，倘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任何一方意欲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一方應向另一方提呈出售所有有關權益，並註明出售的價格、其他條款及條件。

(E) 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協定，合營企業及Top Victory之間的供應框架協議應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作出及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應包括一項有關Top Victory有優先權按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等產品的條款。

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將能確保向合營企業取得穩定的60”/70”面板供應之方法，同時亦有利冠捷透過向有關當地進行採購而節省進口稅項。因此，吾等認為Top Victory與合營企業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連同有關條款)乃至為重要。然而，供應框架協議並非在最後可行日期簽訂，而吾等並不知悉供應框架協議是否必會簽訂或是否必會根據原定的協定條款簽訂。即使供應框架協議能夠簽訂，在現階段亦不清楚Top Victory與合營企業是否定能就採購該等產品之實際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見解，否則，Top Victory或會反對進行有關的採購。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研究上述情況。董事向吾等表示彼等有信心認為合營企業與Top Victory將會在合營企業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簽訂供應框架協議，因為彼等相信此舉將會為供應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帶來利益。Top Victory將會確保能取得60”/70”面板之供應，而合營企業亦確保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倘若未能在合營企業協議所載的指定時限之內簽訂供應框架協議， 貴集團之利益仍會受下文下一項分節所述之認沽期權所保障。

藉着供應框架協議之優先權， 貴集團將有權優先採購該等產品。吾等認為 貴集團獲保證可以取得源源不絕的面板供應，以發展高檔大屏幕電視以及標板等產品。此外，吾等認為，就商業上而言，倘若Top Victory未能與合營企業在條款或定價方面達成共識，則上述權利亦給予 貴集團若干靈活性， 貴集團可以能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作出同類安排。因此，吾等認為供應框架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認沽期權

Top Victory可全權酌情於(i)登記日期起計滿四年當日；及(ii)合營企業就該等產品發出其首張發票的日期兩者較早者開始的三年內(「**認沽期權行使日期**」)，行使一項期權以要求熊貓液晶顯示按相當於Top Victory出資的原有註冊資本金額(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加相當於年利率4%之利息的價格，收購Top Victory於合營企業的股權。

倘(i)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終止；(ii)合營企業與 貴公司並無於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一年內訂立或簽訂供應框架協議；或(iii)合營企業未能自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取得有關製造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技術權利及竅訣，Top Victory亦將有權於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前全權酌情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行使日期暗示 貴集團在若干年內不能行使認沽期權及贖回其注入合營企業之人民幣140,000,000元，亦未必能夠在合營企業協議訂立日期之後的短期內被行使。吾等曾就此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磋商，並得悉鑑於G10 TFT-LCD工廠的設立需要一段長時間，其中包括建設南京廠的各種建築物、就製造該等產品進行研發工作、試產以及該等產品之最終大批量生產等，因此，認沽期權行使日期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釐定。 貴集團視該項筆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長線投資。此外， 貴集團需要足夠時間壯大現時之LCD電視業務，然後再開潤產品系列以涵蓋較大型屏幕產品的市場，此乃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市場及品牌發展及推廣策略。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就認沽期權行使日期屬可以接受，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所述，G10 LCD技術現處於初步研發階段，因此， 貴集團投資開發此項新技術存在着若干固有風險。為着全面開發G10 LCD技術，預期須投入大量資源及資金以研發有關的技術知識以及取得有關的特許權。 貴集團投資之人民幣140,000,000元(此乃由合營企業合夥人所投入之資金按比例基準計算)相較有關的總投資額人民幣17,500,000,000元而言，金額相對較少。雖然如此，該筆投資亦代表 貴集團對該大型項目的投入，同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做成沉重負擔或壓力。鑑於 貴集團僅向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注資0.8%(即人民幣140,000,000元)以換取確保向合營企業取得60"/70"面板之供應，吾等相信，投資於合營企業屬商業上減輕固有風險之審慎做法。

此外，倘若合營企業未能自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十八個月內取得有關製造該等產品的知識產權、技術權利及竅訣，則認沽期權能全面保障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鑑於認沽期權能保障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吾等認為認沽期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見解，即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合營企業協議之財務影響

貴集團向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貴集團擬動用冠捷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有關資金。根據合營企業協議，　貴集團將會在登記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注資最少人民幣28,000,000元(即注資額之20%)，然後在登記日期起計兩年內注資餘下之人民幣112,000,000元(即注資額之80%)。誠如冠捷集團之二零一一年度年報所載，冠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冠捷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1億元*)及約1,8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51億元*)。總注資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將會相當於：(i)冠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7.33%；及(ii)冠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22%。因此，吾等相信　貴集團應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進行合營企業協議之注資，預期有關注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以美元定值之款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0元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推薦建議

根據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作出之意見，並經考慮上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成立合營企業一事乃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中進行，而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決議案。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鋕先生	1,670,817股長城開發股份(L)	0.13%
杜和平先生	60,000股深圳長城電腦股份(L)	0.0045%
	6,270股長城開發股份(L)	0.0005%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鋕先生	106,649,381股深圳長城開發股份(L) *(附註)*	8.10%

附註：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博旭**」)持有該等股份其中約8.10%。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之69.08%股份。譚文鋕先生及其配偶合計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份。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法人股之股權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權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62.11%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長城集團由中國電子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盧明先生	董事	總裁兼董事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兼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7.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內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合營企業協議；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f) 本通函。

9.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裕俊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亦持有加拿大Acadia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合營企業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法定地址(若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4.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如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郵遞區號：518057
電話：86 755 2672 8686
傳真：86 755 2650 4493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董事長)*
盧明先生
譚文鋕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杜和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小聰先生
黃江天先生
曾之杰先生